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行政公職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

學士學位學歷程度的綜合能力評估開考 (開考編號：002-2018-LIC-01)

報考須知

- 報考條件：

投考人在報考期限屆滿前（2018年9月18日）符合以下條件，方可投考

- 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；
- 符合現行法例規定的擔任公職的一般要件，特別是：成年（年滿18歲）且未達65歲，具任職能力，身體健康及精神健全；
- 具有學士學位或同等學歷，或不頒授學士學位的連讀碩士或連讀博士學位。

- 報考期限：

2018年8月30日至9月18日

- 報考時只須提交文件：

- 填妥並簽署《綜合能力評估開考報名表》；
- 有效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；
- 學士學位或同等學歷，或不頒授學士學位的連讀碩士或連讀博士學位的學歷證明文件副本；

（不須提交工作經驗、職業補充培訓、獎狀等文件，因典試委員會不會考慮該等文件的效力。）

注意事項：

- 《綜合能力評估開考報名表》可到印務局、政府資訊中心政府出版物銷售處、政府綜合服務大樓、中區市民服務中心及離島區市民服務中心購買；或於印務局及行政公職局統一管理制度專題網頁 <http://concurso-uni.safp.gov.mo/> 下載。
- 《綜合能力評估開考報名表》的填表範例已上載於統一管理制度專題網頁 <http://concurso-uni.safp.gov.mo/>，供投考人參閱。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行政公職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

3. 在遞交學位證書時，尤須注意以下幾點：

- 學位證書上的姓名及個人資料，必須與身份證明文件相符，倘不符則需提交由身份證明局發出的更改姓名證明文件，又或提交能證明已取得有關學歷的其他證明文件；
- 如屬應屆的大學畢業生，已取得學士學位，但仍未持有校方發出的學士學位證書，則應遞交由相關高等院校具權限人士簽署發出的學士學位證明書，該證明書上除須載明該畢業生的姓名外，亦須清晰載明已獲授予學士學位的日期；
- 如學歷於中國內地取得，則必須提交學士學位證書；
- 如屬具不頒授學士學位的連讀碩士學位或連讀博士學位者，倘該等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證書上沒有清晰指明屬連讀課程，須附其他文件以茲證明。

● 報考方式：

投考人必須在報考期限內（2018年8月30日至9月18日）透過下列方式遞交報考文件：

- 電子方式報考（須持有“政府服務登入帳戶”）

於統一管理制度的電子報考服務平台進行報考及上載文件，可透過下列方式進入報考平台：

- 互聯網網頁：<http://concurso-uni.safp.gov.mo/>
- 手機應用程式：《澳門政府服務》

- 紙張方式（親送方式） – 由投考人或他人前往報考地點報考

地點：行政公職局（澳門水坑尾街162號公共行政大樓地庫一樓）

時間：星期一至星期四，上午9:00至下午5:45；星期五上午9:00至下午5:30，中午照常辦公。

以親送方式報考，可利用網上預約服務（<http://concurso-uni.safp.gov.mo/>），以節省輪候時間。已預約的投考人或代交人應於預約當天的預約時間前到達，並於相關櫃檯取籌。投考人超過預約時間30分鐘仍未取籌，則取消該次預約。如沒有預約，亦可直接前來報考地點報考並即場取籌，等候時間需視乎在場輪候的人數及其提交文件的數量。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行政公職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

- 需特別留意，電子方式報考的截止日期及時間與親送方式相同；即報考期首日（2018年8月30日）上午9時至報考期屆滿日（2018年9月18日）下午5時45分結束。
- 投考人應隨時留意《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》及行政公職局統一管理制度專題網頁的最新消息。